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80號

聲請人 何淑君

訴訟代理人 蔡麗芬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民國110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公司所發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第157號公示催告，並刊於司法院網站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5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0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香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龍耀木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C-000209～ 88-NC-000217	股票	9	900

